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 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84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
身份证号码 _____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敦化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5月中旬至7月12日（禁牧期）间，你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马鹿沟林场63林班（禁牧区），自家承包沟系内设置铁丝围栏违规放牧，共计放养黄牛42头，造成国有林地植被损毁严重，林地权属为国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

依据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你停止违法放牧行为；
- 2、处 1000.00 元（壹仟元整）的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_____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2023年7月19日